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環龍

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劉環龍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四

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

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

01 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11
03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於民國114年10月
04 17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
05 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
07 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
08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
09 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
10 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陳雪鈴